

訴願人 貿○○○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葉○○

訴願人 葉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向本部、財政部、司法院等多個機關提出訴願書，並於同日補充訴願理由。查本件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載明「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議會」等 4 個機關，次查該訴願書請求事項欄位載明「……2. 請求訴願委員職權、憲法法庭及最高檢察署聯合……稽考四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政行為人總收文書記官、法制官員及 21 局處、消保官、區公所及稅務員等怠惰公共利益機關信譽、惡意延誤、造假、恐嚇、裝傻、不作為…，及以跟監、隱匿、窺視郵件內容

事實行為，請依政資法第 23 條究辦四個原處分機關之行為人其行政責任。……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另查訴願書所附附件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部分第③點，僅載明「新竹地檢署總收文書記官公務員…您又吃案了嗎？」（原文照引）及檢附新竹地檢署 110 年度他字第 152 號偵查卷宗封面。惟綜觀其內容全文及補充理由書，均未見訴願法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，顯非對於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；亦顯非因本部所屬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，則其顯然係對於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

55

56

57

部 長 鄭 銘 謙

58

59

6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